

屏東縣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標準及應行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政府為規範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收取各項費用，依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幼兒園收取各項費用，除未滿五歲幼兒學費為平地地區 6,000 元、原住民及離島地區 2,500 元，幼兒園幼兒免納雜費外，其餘所收代辦費項目及基準依「屏東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收取。
- 三、幼兒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惟單項結餘每生超過 10 元以上（含 10 元）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 四、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 9 個月計算，上、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幼兒園寒暑假提供課後留園服務，有參加之幼兒再另外收費。
- 五、就讀本縣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幼童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因故轉出且轉入本縣其他之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轉出幼兒園學費得免辦理退還，並應檢具免退費通知單給家長，家長持此通知單至轉入幼兒園報到時，轉入幼兒園不得重複向家長繳收學費。
- 六、具有下列身分之幼兒，免收其學費，採入學即扣減方式辦理。幼生於登記報名時，由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各縣立國小附設幼兒園申請。
 - （一）未滿 5 歲身心障礙幼童。
 - （二）未滿 5 歲低收入戶幼童。
 - （三）未滿 5 歲中低收入幼童。
 - （四）未滿 5 歲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符合當學年度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規定者（不包含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費等項目），得由學校選擇先行扣繳減免或於補助款發放後再退還家長。
- 八、本注意事項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